

---

# 剑阁县开封马灯育肥猪场建设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剑阁县汇科牧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

# 目录

<b>0. 概述</b> .....	<b>3</b>
<b>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b> .....	<b>3</b>
1.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1.2. 公开方式.....	4
1.3. 公众意见情况.....	5
<b>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第二次公示）</b> .....	<b>5</b>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2.2. 公示方式.....	8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2.4.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2
<b>3.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b> .....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3.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b>4. 诚信承诺</b> .....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

## 0.概述

根据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条规定，依法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应当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为此，本次环评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形式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中有关规定执行。

为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剑阁县汇科牧业有限公司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为四川鑫锦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7个工作日内，通过剑阁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进行第一次环评公示，在征求意见稿形成之后，又在剑阁县人民政府网站、广元日报以及在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村委会张贴公告公示的方式进行了二次环评公开。

信息公开期间公众可以去环评单位或者建设单位查阅报告书纸质本。

## 1.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1.1.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1年1月12日通过剑阁县人民政府网站向公众公示以下内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我公司已经委托技术服务单位对“剑阁县开封马灯育肥猪场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示如下：

#### 一、项目名称概况

项目名称：剑阁县开封马灯育肥猪场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投资规模：1000万元

建设地点：广元市剑阁县开封镇马灯村八组

建设单位：剑阁县汇科牧业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项目位于剑阁县开封镇马灯村八组，占地面积约22亩，外购商品仔猪，存栏7000头，年出栏14000头育肥猪，新建标准化育肥舍4栋、隔离

---

舍 1 栋等，新建办公及生活用房、转猪通道及附属用房等。配套入场道路、场区围墙、排水、供电、粪污收集管网、场地绿化等，外购饲料。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剑阁县汇科牧业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元市剑阁县开封镇马灯村八组

联系方式：王先生 18781621133 邮箱：429020869@qq.com 邮编：628314

##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四川鑫锦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杨工 028-83310179

## 四、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1. 填写建设单位发放的公众参与意见表（附件）

2. 通过电话、信函或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取得联系，表达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注意事项：在了解该项目建设内容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后，可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公示时间：自本公告发布日期起 10 个工作日内（2021 年 1 月 12 日-25 日）。

附件：公众参与意见表

剑阁县汇科牧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2 日

本项目第一次公示的时间、内容、公示的方式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4 号）第九条的有关规定。

## 1.2.公开方式

### 1.2.1.网络

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2 日，公示网址为 <http://www.cnjg.gov.cn/new/detail/20210112171018337.html>，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4 号）第九条规定。



当前位置: 首页 > 剑阁县开封马灯育肥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 剑阁县开封马灯育肥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发布日期: 2021-01-12 浏览量: 246次 来源: 剑阁县汇科牧业有限公司 【字体: 大 中 小】 分享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我公司已经委托技术服务单位对“剑阁县开封马灯育肥猪场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生态环境部令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示如下：

#### 一、项目名称概况

项目名称: 剑阁县开封马灯育肥猪场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投资规模: 1000万元

建设地点: 广元市剑阁县开封镇马灯村八组

建设单位: 剑阁县汇科牧业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剑阁县开封镇马灯村八组, 占地面积约22亩, 外购商品仔猪, 存栏7000头, 年出栏14000头育肥猪, 新建标准化育肥舍4栋、隔离舍1栋等, 新建办公及生活用房、转猪通道及附属用房等。配套入场道路、场区围墙、排水、供电、粪污收集管网、场地绿化等, 外购饲料。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剑阁县汇科牧业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元市剑阁县开封镇马灯村八组

图 1 第一次公示截图

## 1.3.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 e-mail 方式，直接拨打电话方式，以及写信的方式反馈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第一次公示期后未接收到任何公众意见。

## 2.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第二次公示）

### 2.1.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初步形成后，随即展开第二次信息公示。公示的主要内容如下：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剑阁县汇科牧业有限公司已经委托技术服务单位完成《剑阁县开封马灯育肥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中的有关规定，向公众进行第二次信息公示。

#### 一、工程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剑阁县开封马灯育肥猪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剑阁县汇科牧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剑阁县开封镇马灯村八组

建设内容：项目占地面积约 22 亩，外购商品仔猪，存栏 7000 头，年出栏 14000 头育肥猪，新建标准化育肥舍 4 栋、隔离舍 1 栋等，新建办公及生活用房、转猪通道及附属用房等。配套入场道路、场区围墙、排水、供电、粪污收集管网、场地绿化等，外购饲料。

## 二、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一) 废气：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猪舍、异位发酵床产生的氨、硫化氢等恶臭气体。猪舍恶臭通过加强猪舍管理，建设全封闭式猪舍，设置自动化通风除臭挡网装置，科学设计日粮，选择优质饲料，使用饲料添加剂，种植绿化隔离带，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等措施治理；异位发酵床车间恶臭经顶部负压收集系统收集，由生物组合滤塔除臭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二) 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养殖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猪尿液、冲洗废水等）和职工生活污水，以上废水全部排入集污池，然后喷淋于异位发酵床中生产有机肥，废水在发酵高温下被蒸发进入大气环境中，不外排进入地表水体，因此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三) 噪声：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猪叫、水泵、喷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运营期场界噪声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实现达标排放。

(四) 固体废物：猪粪采用全漏缝+尿泡粪免冲洗工艺，与废水一起进入集污池，经调节均质后喷淋于异位发酵床中，生产有机肥外售。病死猪运送至广元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兽医诊断室产生的医疗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严禁与生活垃圾混淆一起处理；办公和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暂存于生活垃圾暂存间，并及时运往垃圾中转站，由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餐厨垃圾（含隔油池废油脂）应交由经城管部门许可的餐厨垃圾收运单位收运、处理，不得与生活垃圾混装；本项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全部外售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五）地下水：营运期防渗措施基本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防渗技术要求，可从污染源头和途径上减少因废水泄漏渗入地下水，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六）环境风险：项目营运期可能产生一定的环境风险影响，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很低，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对环境影响较小。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满足清洁生产的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环境风险可控。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有关管理措施，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运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四、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剑阁县汇科牧业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剑阁县开封镇马灯村八组

联系方式：18781621133 王先生

邮箱：429020869@qq.com 邮编：628314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四川鑫锦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028-83310179

###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附近的居民及附近企事业单位的职工。

---

主要事项：从环保角度出发，征询公众是否同意本项目的建设以及对项目采取环保措施的建议。

####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众可以通过与环评单位联系人索取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或补充信息和提交意见，期限为在本公告发布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电话、传真或其它便利的方式，逾期不再受理。

征求意见可以通过电话、面谈、书信或电子邮件等各种形式进行。

#### 七、公示期限

公示时间：自公示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项目第二次公示公开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以及起止时间，均符合《办法》中的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

## 2.2.公示方式

### 2.2.1.网络

项目 2021 年 2 月 9 日通过网络平台（网址：<http://www.cnjg.gov.cn/new/detail/20210209114745903.html>）进行持续公开，公开期限不少于 10 日，符合《办法》中的第十一条中的第（一）条规定。





当前位置: 首页 > 剑阁县开封马灯育肥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 剑阁县开封马灯育肥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发布日期: 2021-02-09 浏览量: 119次 来源: 剑阁县汇科牧业有限公司 【字体: 大 中 小】 分享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剑阁县汇科牧业有限公司已经委托技术服务单位完成《剑阁县开封马灯育肥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中的有关规定，向公众进行第二次信息公示。

#### 一、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剑阁县开封马灯育肥猪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剑阁县汇科牧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剑阁县开封镇马灯村八组

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约22亩，外购商品仔猪，存栏7000头，年出栏14000头育肥猪，新建标准化育肥舍4栋、隔离舍1栋等，新建办公及生活用房、转猪通道及附属用房等。配套入场道路、场区围墙、排水、供电、粪污收集管网、场地绿化等，外购饲料。

#### 二、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一)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猪舍、异位发酵床产生的氨、硫化氢等恶臭气体。猪舍恶臭通过加强猪舍管理，建设全封闭式猪舍，设置自动化通风除臭挡网装置，科学设计日粮，选择优质饲料，使用饲料添加剂，种植绿化隔离带，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等措施治理；异位发酵床车间恶臭经顶部负压收集系统收集，由生物组合滤塔除臭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二)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养殖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猪尿液、冲洗废水等）和职工生活污水，以上废水全部排入集污池，然后喷淋于异位发酵床中

图 2 第二次公示截图

## 2.2.2.报纸

剑阁县汇科牧业有限公司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于2021年2月10日和2021年2月19日在广元日报进行了2次公示。该广元日报可于网上阅读或者购买纸质版本阅读。符合《办法》中的第十一条中的第（二）条规定。

# 就地过年 家在远方 “暖”在身边

□广元全媒体记者 赵雪梅



2月7日，七五七五志愿者慰问高坝镇20个贫困村困难群众，发放慰问金及生活物资，为他们的到来送去温暖和关爱。

广元全媒体记者 赵雪梅 摄

列治县人社局

## 30支“农民工服务保障队”让过年有年味

本报广元全媒体记者 赵雪梅 广元讯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春节期间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的要求，让农民工在异地他乡也能感受到家的温暖和浓浓的年味，广元市人社局联合各县市区人社部门，组建了30支“农民工服务保障队”，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暖心行动”。

据了解，这30支服务保障队由人社部门工作人员、志愿者、企业代表等组成，主要负责为农民工提供政策咨询、法律援助、生活照料、节日慰问等服务。服务保障队将深入农民工聚居区、建筑工地、工业园区等地，开展形式多样的服务活动，让农民工在异地他乡也能感受到家的温暖和浓浓的年味。

服务保障队将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为农民工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服务。线上通过微信公众号、短信、电话等方式，为农民工提供政策咨询和法律援助；线下通过入户走访、集中宣讲、节日慰问等方式，为农民工提供生活照料和节日慰问服务。

**四川天府健康通**

一键申领 动态更新 一键打卡 全国通用

四川天府健康通是四川省政府推出的健康码，用于疫情防控。用户可以通过手机APP或微信小程序申领。健康码分为红、黄、绿三种颜色，分别代表不同的风险等级。用户可以通过扫描健康码进行身份核验和通行。

“暖心行动”包括开展走访慰问、提供法律援助、组织文体活动、开展技能培训等。服务保障队将深入农民工聚居区、建筑工地、工业园区等地，开展形式多样的服务活动，让农民工在异地他乡也能感受到家的温暖和浓浓的年味。

服务保障队将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为农民工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服务。线上通过微信公众号、短信、电话等方式，为农民工提供政策咨询和法律援助；线下通过入户走访、集中宣讲、节日慰问等方式，为农民工提供生活照料和节日慰问服务。

服务保障队将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为农民工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服务。线上通过微信公众号、短信、电话等方式，为农民工提供政策咨询和法律援助；线下通过入户走访、集中宣讲、节日慰问等方式，为农民工提供生活照料和节日慰问服务。



广元全媒体记者 赵雪梅 摄

## 坚持“三提醒” 促进抓早抓小

广元市纪委监委坚持“三提醒”原则，即提醒、诫勉、处分。通过抓早抓小，防止小错酿成大错。提醒是抓早抓小的关键，通过提醒可以让党员干部及时纠正错误，防止问题扩大。诫勉是对党员干部的一种警示，通过诫勉可以让党员干部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及时改正错误。处分是对党员干部的一种惩戒，通过处分可以让党员干部受到应有的惩罚，起到警示作用。

## “三查三保” 强化新冠疫苗质量安全监管

广元市市场监管局开展“三查三保”行动，即查资质、查质量、查服务，保安全、保质量、保服务。通过“三查三保”行动，强化对新冠疫苗质量安全监管，确保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查资质是确保疫苗来源合法、质量可靠的基础。查质量是确保疫苗质量安全的关键。查服务是确保疫苗供应充足、服务周到保障。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国有土地划拨用地批前公示**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公告

用地单位	项目名称	土地用途	宗地位置及面积	公示期
广元市实验中学	广元市实验中学改扩建工程	教育用地	利州区南坝镇南坝村五社(合14.5亩)	2021年2月10日至2021年2月20日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 2021年2月10日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国有土地划拨用地批前公示**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公告

用地单位	项目名称	土地用途	宗地位置及面积	公示期
广元市供电公司	高家营变电站迁建工程	公用事业用地	利州区南坝镇南坝村五社(合8.4亩)	2021年2月10日至2021年2月20日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 2021年2月10日

广元市纪委监委坚持“三提醒”原则，即提醒、诫勉、处分。通过抓早抓小，防止小错酿成大错。提醒是抓早抓小的关键，通过提醒可以让党员干部及时纠正错误，防止问题扩大。诫勉是对党员干部的一种警示，通过诫勉可以让党员干部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及时改正错误。处分是对党员干部的一种惩戒，通过处分可以让党员干部受到应有的惩罚，起到警示作用。

广元市市场监管局开展“三查三保”行动，即查资质、查质量、查服务，保安全、保质量、保服务。通过“三查三保”行动，强化对新冠疫苗质量安全监管，确保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查资质是确保疫苗来源合法、质量可靠的基础。查质量是确保疫苗质量安全的关键。查服务是确保疫苗供应充足、服务周到保障。

广元市市场监管局开展“三查三保”行动，即查资质、查质量、查服务，保安全、保质量、保服务。通过“三查三保”行动，强化对新冠疫苗质量安全监管，确保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查资质是确保疫苗来源合法、质量可靠的基础。查质量是确保疫苗质量安全的关键。查服务是确保疫苗供应充足、服务周到保障。



广元全媒体记者 赵雪梅 摄

## 念好防疫“紧箍咒” 系好廉洁“安全带”

广元市纪委监委提醒党员干部，在疫情防控期间，要念好防疫“紧箍咒”，系好廉洁“安全带”。防疫“紧箍咒”是指党员干部要严格遵守疫情防控各项规定，不得有丝毫懈怠。廉洁“安全带”是指党员干部要严格遵守廉洁纪律，不得有丝毫放松。党员干部要时刻保持清醒头脑，做到防疫和廉洁两不误。

## 广元市纪委监委提醒党员干部

广元市纪委监委提醒党员干部，在疫情防控期间，要念好防疫“紧箍咒”，系好廉洁“安全带”。防疫“紧箍咒”是指党员干部要严格遵守疫情防控各项规定，不得有丝毫懈怠。廉洁“安全带”是指党员干部要严格遵守廉洁纪律，不得有丝毫放松。党员干部要时刻保持清醒头脑，做到防疫和廉洁两不误。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国有土地划拨用地批前公示**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公告

用地单位	项目名称	土地用途	宗地位置及面积	公示期
广元市实验中学	广元市实验中学改扩建工程	教育用地	利州区南坝镇南坝村五社(合14.5亩)	2021年2月10日至2021年2月20日
广元市供电公司	高家营变电站迁建工程	公用事业用地	利州区南坝镇南坝村五社(合8.4亩)	2021年2月10日至2021年2月20日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 2021年2月10日

**公告**

中国联合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广元市南坝镇南坝村五社(合14.5亩)土地划拨用地批前公示。公示期为2021年2月10日至2021年2月20日。联系人：王女士，联系电话：0831-3200007。

**剑阁县开封马灯育苗基地建设项目环评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剑阁县开封马灯育苗基地建设项目环评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公示期为2021年2月10日至2021年2月20日。联系人：王女士，联系电话：0831-3200007。

图3 广元日报2月10日图

### 我们的十三五

◆ 全市建成5G基站630余个 ◆ 川北云计算大数据中心项目提前今年建成投入运营 ◆ 全市上云企业达4000余家 ◆ 首家量子口水电5G水下机器人深度应用项目启动

## 信息化提速 助力发展升级

本报讯(广东全媒体记者 赵新勇) 随着5G网络全面商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速应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新动能。在广东省，信息化提速助力发展升级，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020年，广东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5.7%，规模以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0.3%。全省建成5G基站630余个，川北云计算大数据中心项目提前今年建成投入运营。全市上云企业达4000余家，首家量子口水电5G水下机器人深度应用项目启动。

在制造业领域，信息化提速助力企业转型升级。通过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等技术应用，企业生产效率提高，产品质量提升。在服务业领域，信息化提速助力提升服务水平。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应用，企业能够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客户满意度。

在农业领域，信息化提速助力智慧农业发展。通过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应用，农民能够更好地掌握农业生产信息，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在交通领域，信息化提速助力智慧交通建设。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应用，交通管理部门能够更好地管理交通流量，提高道路通行效率。

### 广元市车体所开展送温暖活动



本报讯(广东全媒体记者 赵新勇) 广元市车体所开展送温暖活动，为困难群众送去温暖和关爱。活动现场，工作人员将慰问金和慰问品送到困难群众手中，并详细了解他们的生活情况和困难。

### 全省法院十大优秀司法建议发布

#### 旺苍法院一篇司法建议入选

本报讯(广东全媒体记者 赵新勇) 旺苍法院一篇司法建议入选全省法院十大优秀司法建议。该建议针对旺苍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问题，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建议，得到了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和采纳。

### 无偿捐赠爱心物资 情系老区显真情

#### 广元市老区局老区慰问团

本报讯(广东全媒体记者 赵新勇) 广元市老区局老区慰问团开展无偿捐赠爱心物资活动，情系老区显真情。慰问团成员将一批生活必需品和慰问金送到老区困难群众手中，表达了党和政府的关怀。

### 优化管理 整治供电加价行为

#### 广元市供电局

本报讯(广东全媒体记者 赵新勇) 广元市供电局开展优化管理、整治供电加价行为专项行动。通过加强电费核算、规范收费行为，切实保障广大用电客户的合法权益。

### 剑阁建档立卡贫困户免费乘专车返岗

#### 广元市剑阁县

本报讯(广东全媒体记者 赵新勇) 剑阁县建档立卡贫困户免费乘专车返岗。该县通过建立专车接送机制，帮助贫困户顺利返岗就业，实现增收致富。

### 节水器具普及率100%

#### 广元市剑阁县

本报讯(广东全媒体记者 赵新勇) 剑阁县节水器具普及率100%。通过广泛宣传、示范引领，全县节水器具普及率达到了100%，有效节约了水资源。



近日，旺苍县开展脱贫攻坚大走访大调研活动，党员干部深入贫困户家中，了解他们的生活情况和困难，送去党和政府的关怀。

### 剑阁建档立卡贫困户免费乘专车返岗

#### 广元市剑阁县

本报讯(广东全媒体记者 赵新勇) 剑阁县建档立卡贫困户免费乘专车返岗。该县通过建立专车接送机制，帮助贫困户顺利返岗就业，实现增收致富。

### 稳粮增产还须唤醒沉睡的撂荒地

#### 广元市剑阁县

本报讯(广东全媒体记者 赵新勇) 稳粮增产还须唤醒沉睡的撂荒地。通过政策引导、资金支持，鼓励农民复垦撂荒地，提高粮食产量。

### 广元市车体所开展送温暖活动

#### 广元市车体所

本报讯(广东全媒体记者 赵新勇) 广元市车体所开展送温暖活动，为困难群众送去温暖和关爱。活动现场，工作人员将慰问金和慰问品送到困难群众手中，并详细了解他们的生活情况和困难。

### 剑阁县召开马灯村养猪场建设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公示

#### 剑阁县马灯村

本报讯(广东全媒体记者 赵新勇) 剑阁县召开马灯村养猪场建设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公示。项目环评公示期为2021年2月19日至2021年2月25日，请广大群众积极参与。

### 剑阁县建档立卡贫困户免费乘专车返岗

#### 广元市剑阁县

本报讯(广东全媒体记者 赵新勇) 剑阁县建档立卡贫困户免费乘专车返岗。该县通过建立专车接送机制，帮助贫困户顺利返岗就业，实现增收致富。

### 节水器具普及率100%

#### 广元市剑阁县

本报讯(广东全媒体记者 赵新勇) 剑阁县节水器具普及率100%。通过广泛宣传、示范引领，全县节水器具普及率达到了100%，有效节约了水资源。

## 2.2.3.张贴

剑阁县汇科牧业有限公司在2021年2月10日于马灯村村委会张贴公示公告，张贴现场照片如下符合《办法》中的第十一条中的第(二)条规定。

图4 广元日报2月19日图



剑阁县建档立卡贫困户免费乘专车返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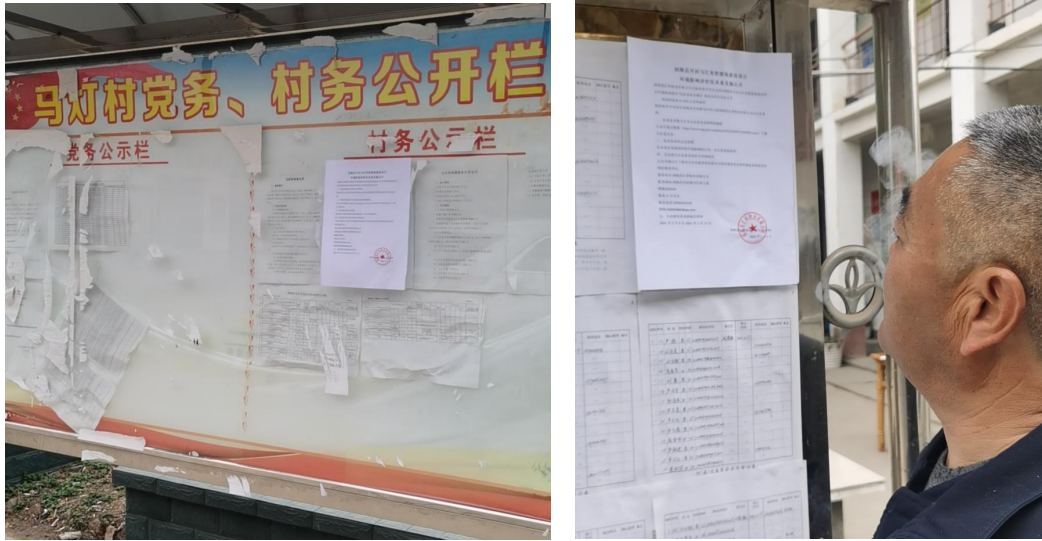


图 5 张贴公告

#### 2.2.4.其他

项目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开。

#### 2.2.5.查阅情况

公众如想进一步了解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可向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取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和其他相关补充信息。查阅场所设置在剑阁县汇科牧业有限公司以及委托的环评机构四川鑫锦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办公场所内。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接到查阅申请项目报告书全本可在第二次公开网上查阅，网址为

<http://www.cnjg.gov.cn/new/detail/20210209114745903.html>，也可线下查阅，地点在剑阁县开封镇马灯村八组。公示期间，无人到该地点查阅纸质版本。

#### 2.3.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e-mail、电话和信箱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反对意见。

#### 2.4.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本项目未收到公众质疑性意见，因此，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 3.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3.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项目第一次、第二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 4.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剑阁县开封马灯育肥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剑阁县开封马灯育肥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剑阁县汇科牧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剑阁县汇科牧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1年3月1日

